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年聲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豐田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銓敘部等間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4年度年聲再字第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溢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溢繳之再審聲請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、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年聲再字第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及同年7月3日，先後向本院各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、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程式更新狀在卷可稽，經核溢繳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自應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